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研究中心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8842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6c3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78594821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淑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淑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淑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YTM9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薇薇	11352243508220297	BH029075	曹薇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薇薇	编制全文	BH029075	曹薇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20172-83-01-011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淑艳	联系方式	0431-84579560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净月区（街道）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地理坐标	（125度20分57.791秒，43度45分32.7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 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长净经审字【2021】11号
总投资（万元）	58278.4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000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58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可知：2020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为42μg/m³、59μg/m³、10μg/m³和32μg/m³；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6μg/m³，6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余5项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教育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教育用地（土地手续详见附件），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为</p>
----------------	---

	<p>中学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1.1），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项目现状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现为乡道，隔道为农田，北侧 10m 处为小八里堡。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5863m ² ，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具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幼儿园教学楼	地上一层：生活用房、供应用房、服务管理用房、 幼儿园教室	2349.32
			地上二层：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幼儿园教室	2321.38
			地上三层：生活用房	1459.53
		小学部教学楼	地上一层：专用教室、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 图书馆	10697.67
			地上二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6514.75
			地上三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6568.03
			地上四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6514.75
		初中部教学楼	地下一层：食堂厨房、设备机房、停车库、人防区域	10670.34
			地上一层：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食堂餐厅、 设备用房、行政办公用房	11477.48
地上二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体育馆主馆			8722.88	
地上三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体育馆副馆			7455.44	
地上四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			5286.8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进行提供，实验室用水外购纯净水	——	
	排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	

		理, 实验室废水中不含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利用中和池进行处理, 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验室废水中不含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利用中和池进行处理, 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废气	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少,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 废气通过通风橱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风管道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保健室医疗废物以及过期药品集中收集, 暂存至危险废物存储间,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仪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配备标准
01 实验室设备				
01001	书写板	4000mm×1200mm	块	1/校
01002	演示讲台	2400×700×850(mm)。	张	1/室
01003	总控电源 全室过线管路系统	符合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2006)。	套	1/室
01004	学生实验台	1200mm×600mm×780mm。	张	13/50 人
01005	学生实验凳	2800mm×600mm×780mm。	张	50/50 人
01006	网络信息口	预留网络接口。	个	2/室
01007	水嘴、水池	防锈水嘴, 防堵、防臭水池	套	若干
01008	准备台	2400×700×850(mm)。	张	1/校
01009	仪器柜	1000×500×2000(mm)。	个	4/校
01010	药品柜	1000×500×2000(mm)。	个	4/校
01011	模型、标本柜	1000×500×2000(mm)。	个	2/校
02 一般教学仪器				
02001	钢制黑板	900mm×600mm, 双面	块	1/校
02002	打孔器	四件	套	2/校
02003	打孔夹板		个	1/校
02004	打孔器刮刀		个	1/校
02005	手摇钻孔器		台	1/校
02020	仪器车		辆	1/校
02071	离心沉淀器	手摇式	台	1/校
02075	酒精喷灯	坐式	个	2/校
02077	电加热器	密封式	个	1/校

02081	蒸馏水器		台	1/校
02083	列管式烘干机		台	1/校
02102	注射器	10mL, 塑料	只	50/50 人
02121	塑料洗瓶	250mL	个	4/校
02122	试剂瓶托盘		个	13/50 人
02123	实验用品提蓝		个	2/校
02124	塑料水槽	250mm×180mm×100mm	个	25/50 人
02125	碘升华凝华管	密封式	个	25/50 人
03 支架				
03002	方座支架		套	25/50 人
03005	万能夹		个	5/校
03006	三脚架		个	25/50 人
03007	泥三角		个	25/50 人
03008	试管架		个	25/50 人
03009	漏斗架		个	5/校
03010	滴定台		个	3/校
03011	滴定夹		个	3/校
03012	多用滴管架		个	25/50 人
04 电源				
04005	教学电源	交流: 2V~12V, 5A, 每 2V 一档; 直流: 1.5V~18V, ≥6A, 18V~ 36V, ≥3A	台	1/校
05 质量仪器				
05001	托盘天平	100g, 0.1g	台	50/50 人
05002	托盘天平	500g, 0.5g	台	1/校
06 温度计				
06001	温度计	红液, 0℃~100℃	支	50/50 人
06002	温度计	水银, 0℃~200℃	支	13/50 人
07 电				
07001	多用电表	不低于模拟式电表的交流 5 级, 直流 2.5 级	个	1/校
08 其它仪器				
16001	密度计	密度>1	支	1/校
16002	密度计	密度<1	支	1/校
09 化学仪器				
09001	水电解演示器	30mL, 铂电极	台	1/校
09002	水电解实验器		台	25/50 人
09003	原电池实验器		个	25/50 人
09004	贮气装置		台	2/校
09005	分子间隔实验器		件	25/50 人
09006	溶液导电演示器		台	1/校
09007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套	25/50 人
09008	化学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实验教学和废水处理兼用	套	1/校
10 化学模型				
10001	分子结构模型	初中用	套	13/50 人
10002	金刚石结构模型	演示用	套	1/校

10003	石墨结构模型	演示用	套	1/校
10004	碳-60 结构模型	演示用	套	1/校
10005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演示用	套	1/校
10006	碳的同素异形体结构模型	包括金刚石、石墨、碳-60 三种结构模型；小型，球棍式，可拆卸	套	1/校
11 化学标本				
11001	金属矿物、金属及合金标本	各类不少于 5 种	盒	1/校
11002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不少于 8 种	盒	1/校
11003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不少于 10 种	盒	1/校
11004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	盒	1/校
12 教学挂图 图片				
12001	走进化学实验室		套	1/校
12002	身边的化学物质		套	1/校
12003	物质构成的奥妙		套	1/校
12004	化学与社会发展		套	1/校
12005	元素周期表	带轴	件	1/校
13 计量仪器				
13001	量筒	10mL	个	50/50 人
13002	量筒	50mL	个	50/50 人
13003	量筒	100mL	个	2/校
13004	量筒	500mL	个	5/校
13005	量杯	250mL	个	5/校
13006	容量瓶	250mL	个	5/校
13007	容量瓶	500mL	个	5/校
13008	滴定管	酸式，25mL	支	5/校
13009	滴定管	碱式，25mL	支	5/校
14 加热仪器				
14001	试管	$\phi 12\text{mm} \times 70\text{mm}$	支	500/50 人
14002	试管	$\phi 1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500/50 人
14003	试管	$\phi 18\text{mm} \times 180\text{mm}$	支	150/50 人
14004	试管	$\phi 20\text{mm} \times 200\text{mm}$	支	150/50 人
14005	试管	$\phi 32\text{mm} \times 200\text{mm}$	支	10/校
14006	具支试管	$\phi 20\text{mm} \times 200\text{mm}$	支	10/校
14007	硬质玻璃管	$\phi 1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10/校
14008	硬质玻璃管	$\phi 20\text{mm} \times 250\text{mm}$	支	10/校
14009	烧杯	25mL	个	150/50 人
14010	烧杯	50mL	个	150/50 人
14011	烧杯	100mL	个	150/50 人
14012	烧杯	250mL	个	100/50 人
14013	烧杯	500mL	个	3/校
14014	烧杯	1000mL	个	3/校
14015	烧瓶	圆、长，250mL	个	50/50 人
14016	烧瓶	圆、长，100mL	个	50/50 人

14017	烧瓶	平、长, 250mL	个	3/校
14018	锥形瓶	100mL	个	10/校
14019	锥形瓶	250mL	个	10/校
14020	蒸馏烧瓶	250mL	个	2/校
15 一般实验仪器				
15001	酒精灯	150mL	个	50/50 人
15002	抽滤瓶	500mL	个	1/校
15003	抽气管		个	1/校
15004	干燥器	160mm	个	2/校
15005	气体发生器	250mL	个	2/校
15006	冷凝器	直固, 300mm	支	2/校
15007	牛角管	弯形, $\phi 18\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2/校
15008	漏斗	60mm	个	50/50 人
15009	漏斗	90mm	个	3/校
15010	安全漏斗	直形	个	2/校
15011	安全漏斗	双球	个	2/校
15012	分液漏斗	锥形, 100mL	个	2/校
15013	分液漏斗	梨形, 50mL	个	2/校
15014	布氏漏斗	瓷, 80mm	个	1/校
15015	T 形管		个	2/校
15016	Y 形管		个	2/校
15017	滴管		支	100/50 人
15018	离心管	10mL	支	10/校
15019	干燥管	单球, 150mm	支	4/校
15020	干燥管	U 型, $\phi 1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2/校
15021	活塞	直形	支	2/校
15022	圆水槽	$\phi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个	25/50 人
15023	圆水槽	$\phi 2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个	2/校
15024	玻璃钟罩	$\phi 150\text{mm} \times 280\text{mm}$	个	2/校
16 化学容器				
16001	集气瓶	125mL	个	150/50 人
16002	集气瓶	250mL	个	25/50 人
16003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250mL	个	5/校
16004	广口瓶	60mL	个	200/50 人
16005	广口瓶	125mL	个	50/50 人
16006	广口瓶	250mL	个	40/50 人
16007	广口瓶	500mL	个	2/校
16008	广口瓶	茶, 60mL	个	50/50 人
16009	广口瓶	茶, 125mL	个	20/50 人
16010	广口瓶	茶, 250mL	个	10/校
16011	细口瓶	60mL	个	50/50 人
16012	细口瓶	125mL	个	200/50 人
16013	细口瓶	250mL	个	25/50 人
16014	细口瓶	500mL	个	13/50 人
16015	细口瓶	1000mL	个	2/校
16016	细口瓶	3000mL	个	2/校
16017	细口瓶	茶, 60mL	个	5/校

16018	细口瓶	茶, 125mL	个	25/50 人
16019	细口瓶	茶, 250mL	个	13/50 人
16020	细口瓶	茶, 500mL	个	13/50 人
16021	细口瓶	茶, 1000mL	个	1/校
16022	滴瓶	30mL	个	20/50 人
16023	滴瓶	60mL	个	100/50 人
16024	滴瓶	茶, 30mL	个	5/校
16025	滴瓶	茶, 60mL	个	50/50 人
17 材料和配套用品				
17001	坩埚	瓷, 30mL	个	25/50 人
17002	坩埚钳	200mm	个	25/50 人
17003	烧杯夹		个	13/50 人
17004	镊子	160mm, 不锈钢, 圆嘴	个	25/50 人
17005	试管夹		个	50/50 人
17006	水止皮管夹		个	50/50 人
17007	螺旋皮管夹		个	50/50 人
17008	石棉网		个	50/50 人
17009	燃烧匙		个	25/50 人
17010	药匙		个	50/50 人
17011	玻璃管	φ 5~ φ 6mm	千克	6/校
17012	玻璃管	φ 7~ φ 8mm	千克	5/校
17013	玻璃棒	φ 3~ φ 4mm	千克	4/校
17014	玻璃棒	φ 5~ φ 6mm	千克	4/校
17015	软胶塞		千克	10/校
17016	橡胶管		千克	3/校
17017	乳胶管		米	50/50 人
17018	试管刷		个	50/50 人
17019	烧瓶刷		个	30/50 人
17020	结晶皿	80mm	个	5/校
17021	表面皿	60mm	个	50/50 人
17022	表面皿	100mm	个	2/校
17023	研钵	瓷, 60mm	个	25/50 人
17024	研钵	瓷, 90mm	个	1/校
17025	蒸发皿	瓷, 60mm	个	50/50 人
17026	蒸发皿	瓷, 100mm	个	3/校
17027	反应板	至少 6 穴	个	50/50 人
17028	井穴板	9 孔, 0.7mL×9	个	50/50 人
18 消防设备				
18001	防毒口罩		个	4/校
18002	耐酸手套		双	4/校
18003	洗眼器		套	1/校
18004	简易急救箱		件	1/校
18005	实验防护屏		件	1/校
18006	易燃品储存柜	防火、防盗、防腐蚀	个	1/校
18007	毒害品储存柜	防火、防盗、防腐蚀	个	1/校
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种类	单位	配备标准
01 一般无机(一)				
01001	铝片		克	100/校
01002	铝箔		50	1/校
01003	铝丝		克	100/校
01004	锌粒	工业	克	1000/校
01005	还原铁粉	试剂	克	50/校
01006	铁丝		克	250/校
01007	锡粒		克	250/校
01008	铅粒		克	250/校
01009	紫铜片		克	250/校
01010	铜丝		克	100/校
01011	碘	试剂	克	100/校
01012	活性炭		克	1000/校
01013	二氧化锰	试剂	克	1000/校
01014	三氧化二铁	试剂	克	250/校
01015	氧化铜	工业	克	2000/校
01016	氯化钾	试剂	克	1250/校
01017	氯化钠	试剂	克	500/校
01018	氯化钠	工业	克	1000/校
01019	氯化钙	试剂	克	250/校
01020	无水氯化钙	工业	克	100/校
01021	氯化镁	试剂	克	250/校
01022	三氯化铁	试剂	克	250/校
01023	氯化铵	工业	克	500/校
01024	碘化钾	试剂	克	500/校
01025	硫酸钾	试剂	克	250/校
01026	硫酸铝	试剂	克	250/校
01027	硫酸铜(蓝矾、胆矾)	工业	克	1000/校
01028	硫酸铵	工业	克	250/校
01029	硫酸铝钾(明矾)	工业	克	1000/校
01030	无水硫酸铜	试剂	克	200/校
02 一般无机(二)				
02001	碳酸钾	试剂	克	100/校
02002	碳酸钠	工业	克	1000/校
02003	碳酸氢钠	工业	克	500/校
02004	大理石		克	2000/校
02005	碳酸氢铵	工业	克	500/校
02006	碱式碳酸铜	试剂	克	500/校
02007	硝酸银	试剂	克	25/校
02008	乙酸铅	试剂	克	50/校
02009	氨水	试剂	毫升	500/校
02010	氧化钙(生石灰)		克	1000/校
02011	氢氧化钙(熟石灰)		克	2000/校

02012	碱石灰		克	250/校
03 一般有机、指示剂				
一般有机				
03001	无水乙酸钠	试剂	克	100/校
03002	柠檬酸钠	试剂	克	50/校
03003	葡萄糖		克	250/校
03004	蔗糖		克	250/校
03005	酒精	95%	千克	3/50 人
03006	煤油		毫升	500/校
指示剂				
03007	石蕊	指示剂	克	10/校
03008	酚酞	指示剂	克	5/校
03009	品红	染料	克	5/校
03010	pH 广范围试纸	1~14	本	10/校
03011	蓝石蕊试纸		本	5/校
03012	红石蕊试纸		本	5/校
03013	定性滤纸		盒	5/校
04 易燃液体				
低闪点易燃液体				
04001	丙酮	试剂	毫升	250/校
05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				
易燃固体				
05001	红(赤)磷		克	50/校
05002	硫粉	工业	克	25/校
05003	镁条		克	10/校
05004	铝粉	工业	克	110 校
自燃物品				
05005	黄(白)磷		克	15/校
06 遇湿易燃物品				
06001	过氧化氢	试剂, 30%	毫升	1500/校
06002	氯酸钾	工业	克	500/校
06003	高锰酸钾	试剂	克	1500/校
06004	硝酸铵	试剂	克	250/校
06005	硝酸钾	试剂	克	1500/校
06006	硝酸钠	试剂	克	250/校
06007	有毒品			
06008	草酸	试剂	克	100/校
07 腐蚀品				
酸性腐蚀品				
07001	硝酸	试剂	毫升	500/校
07002	硫酸	试剂	毫升	1000/校
07003	硫酸	工业	毫升	2000/校
07004	盐酸	试剂	毫升	1500/校
07005	盐酸	工业	毫升	3000/校
07006	甲酸	试剂	毫升	250/校
07007	乙酸	试剂	毫升	100/校
碱性腐蚀品				

07008	氢氧化钠	试剂	克	100/校
07009	氢氧化钠	工业	克	2000/校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餐饮用水以及实验室用水。

5.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后共有学生 3060 名，教师 200 名，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3m³/d (29340m³/a)。

5.1.2 餐饮用水

本项目建有教师食堂 1 座，为学生、教师供餐，学校运营后用餐总人数为 3260 名，餐饮用水量按照 20L/人·d，故本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65.2m³/d (11736m³/a)。

5.1.3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实验室实验用水以及实验室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用水量为 1.2m³/d (216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29.4m³/d (41292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及餐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实验室用水外购纯净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5.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实验室废水。

5.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4m³/d (23472m³/a)。

5.2.2 餐饮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52.16m³/d (9388.8m³/a)。

5.2.3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 (172.8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83.52m³/d (33033.6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中不含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共

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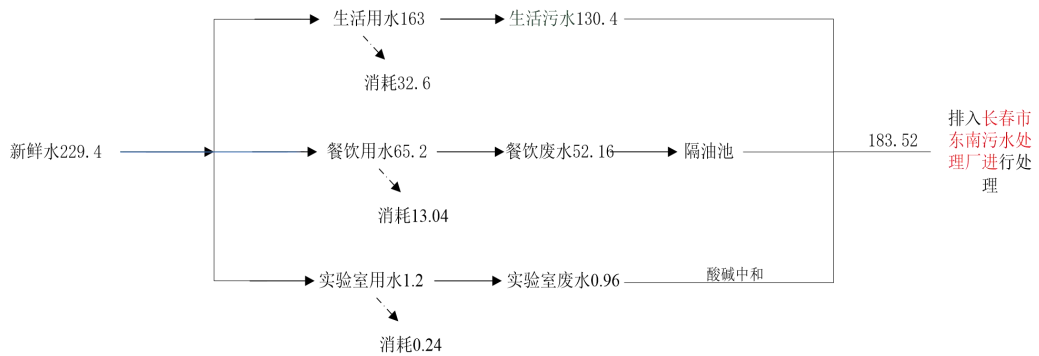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自建锅炉，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5.4 供电

本项目供电采用当地电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5 食堂

本项目建设 1 座师生食堂，共有 5 个灶头，可以满足本项目用餐需要。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共有学生 3060 人，教师 200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 天（每年法定假日、寒暑假及周末除外）。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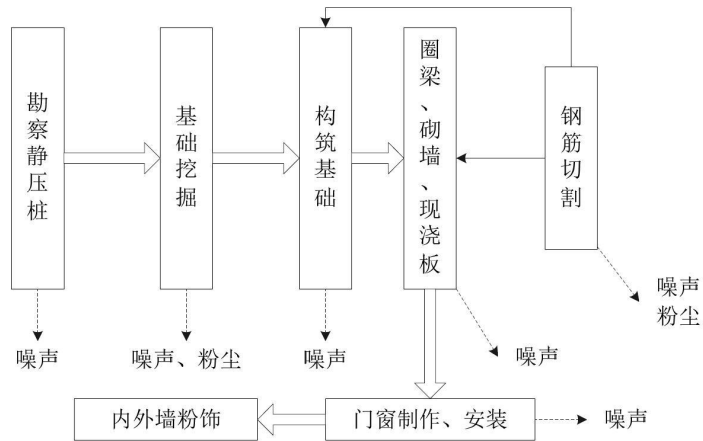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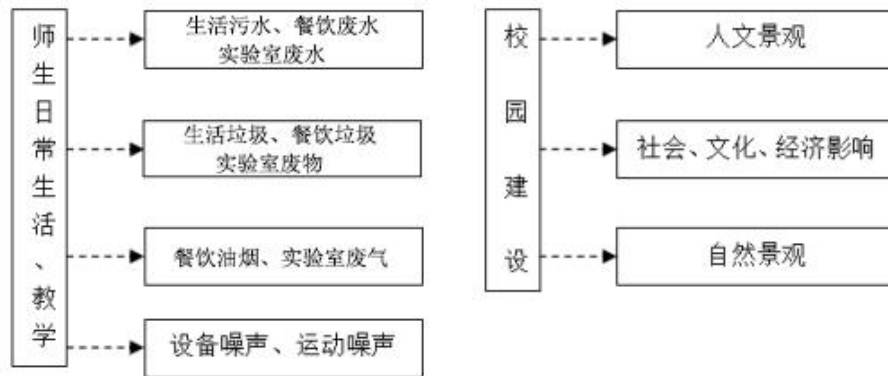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p> <p>基本污染物:</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合理。</p> <p>根据 2020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得到长春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p>							
	项目		污染物					
		PM_{10}	$\text{PM}_{2.5}$	SO_2	NO_2	O_3	$\text{CO} (\text{mg}/\text{m}^3)$	
	年平均浓度	59	42	10	32	126 (8h 均值)	1.3	
	标准浓度	70	35	60	40	160 (8h 均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2020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可知：2020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text{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为 $42\mu\text{g}/\text{m}^3$、$59\mu\text{g}/\text{m}^3$、$10\mu\text{g}/\text{m}^3$ 和 $32\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text{mg}/\text{m}^3$，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mu\text{g}/\text{m}^3$，6 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值超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余 5 项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其他污染物监测:</p> <p>(1)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p> <p>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详见</p>							

下表及附图 1。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说明
1	项目所在区域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前十里堡	了解项目下风向500m环境空气质量

(2)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特征，确定非甲烷总烃为监测因子。

(3)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满足。

②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日均值）

监测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	日均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占标率%	——
	超标率 (%)	——
	最大超标倍数	——
2	日均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占标率%	——
	超标率 (%)	——
	最大超标倍数	——

由上表看出，各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抓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所以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0年6月5日发布的《2019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相关结论：

2.1 监测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本次引用地表水考核断面位置详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年度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年均值超标倍数)
		本年度	上年度		
伊通河	杨家崴子大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82)总磷(0.93)·化学需氧量(0.50)
	保龙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71)、化学需氧量(0.10)
	靠山大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60)总磷(0.13)·化学需氧量(0.17)

2.2 监测结果

本年度，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和新立城水库大坝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2019年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分别为III类和II类；杨家崴子大桥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2019年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均为劣V类；保龙桥断面未达到水质目标的要求，超标项目为氨氮，年均值超标0.36倍。

2.3 水体达标方案

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出具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为使伊通河水质整体改善，水质达标，提出以下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

落实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吉林省政府制定实施的《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长春市政府制定实施的《长春市清洁水体行动计划》，《二道区水体达标方案》、《莲花山旅游度假区水体达标方案》、《九台区水体达标方案》、《德惠市水体达标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工程项目。

重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对二道区控制单元长春市鸿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小企业孵化基地 4 家，九台区控制单元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控制单元吉林德翔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皓德肉业分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3 家直排企业，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2) 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

完善 4 个控制单元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2017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 种植面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5) 农村生活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6) 水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

(7) 河道治理工程

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按照《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对上述河流进行整治后，水质会得到极大改善，超标现象已经有所缓解。

3. 声环境质量评价

3.1 监测点位布设

在本项目周围共布设 6 个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3.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方法。

3.3 监测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进行监测；

3.4 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相对位置	2021.7.8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47	38
2	厂界南侧外 1m	45	39
3	厂界西侧外 1m	52	42
4	厂界北侧外 1m	46	40
5	厂界北侧小八里堡居民	47	39
6	厂界西南前八里堡居民	46	39

由上表可知，在本项目周围布设的 6 个监测点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7、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按照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内容。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小八里堡	0	1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北侧	10
前十里堡	300	37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东北侧	500

环境保护目标

					二级标准		
前八里堡	-37	-13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侧	135
表 3-7 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	伊通河	西侧 900m	保护伊通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2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保护矿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1.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1.2 餐饮油烟						
	本项目食堂共有 5 个灶头，属于中型饮食业，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规模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	75%	GB18483-2001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中不含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及表 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8)	
动植物油	1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其浓度偏低。</p> <p>1.1 施工生活污水</p> <p>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行处理。</p> <p>1.2 施工废水</p> <p>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2.1 施工扬尘</p> <p>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时，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车辆行驶扬尘及堆场起尘。</p> <p>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设置固定的工棚或加盖网格布、表面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的发生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堆场扬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p> <p>2.2 车辆尾气</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3、噪声</p> <p>本项目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电锯等施工机械，根据类比调</p>
---------------------------	---

查，其单机噪声可达 85-110dB（A）。由于施工现场范围较大，而且施工噪声不稳定，需采取措施减小噪声传播。

因此针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①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②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噪声检测制度。

③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

④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至施工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因此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钢废料等废物为主，外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 线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及 效 果	是 否 可 行 性 技 术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形 式	排 气 编 号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 a)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 /h)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	实 验 过 程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 04	/	0.00 11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80 %)	是	5000	0.00 008	0.044	0.00 022	有 组 织	DA00 1
	注：本项目年生产 180d，每天上课时间为 8h														
	表 4-2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 污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类 型	坐 标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执 行 标 准	达 标 性	监 测 因 子 及 监 测 频 次				
				经 度	纬 度										
DA00 1	实 验 室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25.37 912230	43.8916 3631	23	0.5	常 温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 1996)	达 标	非 甲 烷 总 烃 (1 次/年)					
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分析															
1.2.1 餐饮油烟															
<p>本项目食堂设有 5 个基准灶头，为师生提供午餐，总人数约为 3260 人，属于中型饮食业。年工作 180 天，烹饪时间约 2h，在烹饪食物的过程中将产生油烟，油烟的初始浓度一般为 5~8mg/m³，超过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油烟排放标准。厨房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去除效率为 75%，油烟经处理后，浓度为 1.25~2mg/m³，满足标准，沿高于楼顶的自建烟道排放。</p>															
1.2.2 非甲烷总烃															
<p>本项目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实验室为间歇式运行，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按照所用药品量的 1%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p>															

资料，学校药品标准用量为 40.38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kg/a，每天按照 2h 运行时间计算，产生速率为 0.0011kg/h，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橱，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通风管道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2.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4-3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300	8.80	300	8.80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4.40	150	4.40	
	SS	180	5.28	180	5.28	
	氨氮	30	0.88	30	0.88	
餐饮废水	COD	300	3.52	300	3.52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1.76	150	1.76	
	SS	180	2.11	180	2.11	
	氨氮	30	0.35	30	0.35	
	动植物油	120	1.41	20	1.41	
实验室废水	COD	150	0.027	150	0.027	间歇排放
	氨氮	20	0.004	20	0.004	
混合废水	COD	299.67	9.90	299.67	9.90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4.96	150	4.96	
	SS	180	5.95	180	5.95	
	氨氮	30	0.99	30	0.99	
	动植物油	120	3.96	120	3.96	

表 4-4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生产线类型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	/	/	/	是	长春市东南污	市政	/	DW001	

		氨氮						水处 理 厂	管 网	
/	餐 饮 废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 物油	TW00 1	隔 油 池	/	20m ³ / d	是	长 春 市 东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市 政 管 网	/
/	实 验 室 废 水	COD 氨氮	TW00 2	酸 碱 中 和 池	/	/	是	长 春 市 东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市 政 管 网	/

(2)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由设备清洗产生，故不含有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实验室废水利用酸碱中和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建设规模：总规模达到 15 万 m³/d；处理工艺：拟采用 A²/O+生物膜工艺。排放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处理污水为 12.83 万 m³/d，尚有大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83.52m³/d，故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后，学校噪声源为学生吵闹声、空调风机、食堂油烟机以及广播喇叭等。由于学校设备较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增加学校周围声环境污染，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学校，本身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大量学生在此学习和生活，因

此在本项目建设时需考虑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重点分析外界噪声和大气污染物对本项目的影

①外环境交通噪声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现状及道路状况，学校东侧为雾雨西街，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香府大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香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香府北路，隔路为农田，车流量较小，其产生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学校绿化植被吸附后对学校影响较小。

②外环境工业企业对本项目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学校周边无工业企业，不会对学校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4.1 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293.4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餐饮垃圾	76.3		送专业公司处理
3	实验室废物	0.8	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过期药品	0.3	危险废物（HW03 900-002-03）	
5	保健室医疗废物	0.2	危险废物（HW01 841-002-01）	
6	废活性炭	0.06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合计（约）		371.06	--	--

4.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餐饮垃圾送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过期药品以及保健室医疗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学校应建立单独危险废物存储间，存储间地面及墙角应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医疗废物与实验室废物分开存储，存储在不相容容器内，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 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7.1.1 评价工作等级

（1）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涉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物质为煤油、丙酮等，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为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物质主要为煤油、丙酮、黄磷、氯酸钾、硝酸铵、硝酸、硫酸、盐酸、甲酸以及乙酸。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结果
1	煤油	0.0005	2500	0.0000002
2	丙酮	0.00025	10	0.000025
3	黄磷	0.000015	5	0.000003
4	氯酸钾	0.0005	100	0.000005
5	硝酸铵	0.00025	50	0.000005
6	硝酸	0.0015	7.5	0.0002
7	硫酸	0.003	10	0.0003
8	盐酸	0.0045	7.5	0.0006
9	甲酸	0.00025	10	0.000025

10	乙酸	0.00010	10	0.000010
----	----	---------	----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计算 Q 值结果为：

Q = 0.0005/2500 + 0.00025/10 + 0.000015/5 + 0.0005/100 + 0.00025/50 + 0.0015/7.5 + 0.003/10 + 0.0045/7.5 + 0.00025/10 + 0.00010/10 = 0.0011732，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事故源项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火灾以及风险物质泄漏引发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4)最大可信事故

①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最大可信危险事故为火灾及废水泄漏。

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

危险源发生事故均属于不可预见性、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污染物排放

的差异，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危险源事故概率估算参考同类企业装置实际运行事故概率，同时结合《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与方法》中统计数据（目前国内泄漏的概率为 1×10^{-5} 左右）进行类比。

③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预测

风险值是风险评价表征值，包括事故的发生概率和事故的危害程度。定义为：风险（后果/时间）=概率（事故数/单位时间）×危害程度（后果/每次事故）。

安全和风险是相伴而生的，风险事故的发生的概率不可能为零。通常事故危害所知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不应高于常见的风险值。采用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法对新建项目风险事故进行后果评价，事故风险值统计结果见表 27。

表 4-7 事故风险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废水泄漏
事故概率（次/年）	1×10^{-5}
危险气象条件概率	1.89%
事故风险（年 ⁻¹ ）	2.5×10^{-5}
本项目事故风险值（年 ⁻¹ ）	2.5×10^{-5}
行业可接受风险值（年 ⁻¹ ）	8.33×10^{-5}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值（ R_{max} ）为 2.5×10^{-5} 年⁻¹，小于行业可接受风险值（ $R1$ ） 8.33×10^{-5} 年⁻¹。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属于安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5)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废药品及时排入不溶性材质容器中，并定期对实验室容器材质进行检查，确保不会发生渗漏现象。

②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应设置为地上，并采用混凝土或钢材质，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生裂缝或其他渗漏现象应及时修复、更新。

③企业污废水应保证及时外排，严禁发生溢流现象。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

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地理坐标	125 度 20 分 57.791 秒，43 度 45 分 32.7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实验室药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危险源为火灾及实验室药品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产生的废药品及时排入不溶性材质容器中，并定期对实验室容器材质进行检查，确保不会发生渗漏现象。 ②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应设置为地上，并采用混凝土或钢材质，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生裂缝或其他渗漏现象应及时修复、更新。 ③企业污水废水应保证及时外排，严禁发生溢流现象
填报说明	--

8.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年
废气	餐饮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 环保投资

表 4-10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元)
运营期	废水	餐饮废水	隔油池	0.5
	废气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楼顶排气筒	0.5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通风管道	0.2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基础、禁鸣标志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垃圾箱	0.5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存储间	2.0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监测	1.0
合计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高于楼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DA002	非甲烷总 烃	通风橱+活性炭 吸附装置+通风 管道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与生活 污水共同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 长春市东南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 理, 实验室废水 中不含铅、铬等 重金属污染物, 与生活污水共同 排入长春市东南 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dB (A)	选用低噪声设 备, 隔音玻璃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实验室 废物、医疗废物以及过期药品集中收集, 暂存至危险废物存储间,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废药品及时排入不容性材质容器中, 并定期对实验室容 器材质进行检查, 确保不会发生渗漏现象。 ②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应设置为地上, 并采用混凝土或钢材质, 定期进行检查, 一旦发生裂缝或其他渗漏现象应及时修复、更新。 ③企业污废水应保证及时外排, 严禁发生溢流现象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8t/a			
废水	COD				9.9t/a			
	BOD ₅				4.96t/a			
	氨氮				0.99t/a			
	SS				5.9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3.4t/a			
	餐饮垃圾				76.3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0.8t/a			
	过期药品				0.3t/a			
	废活性炭				0.06t/a			
	保健室废物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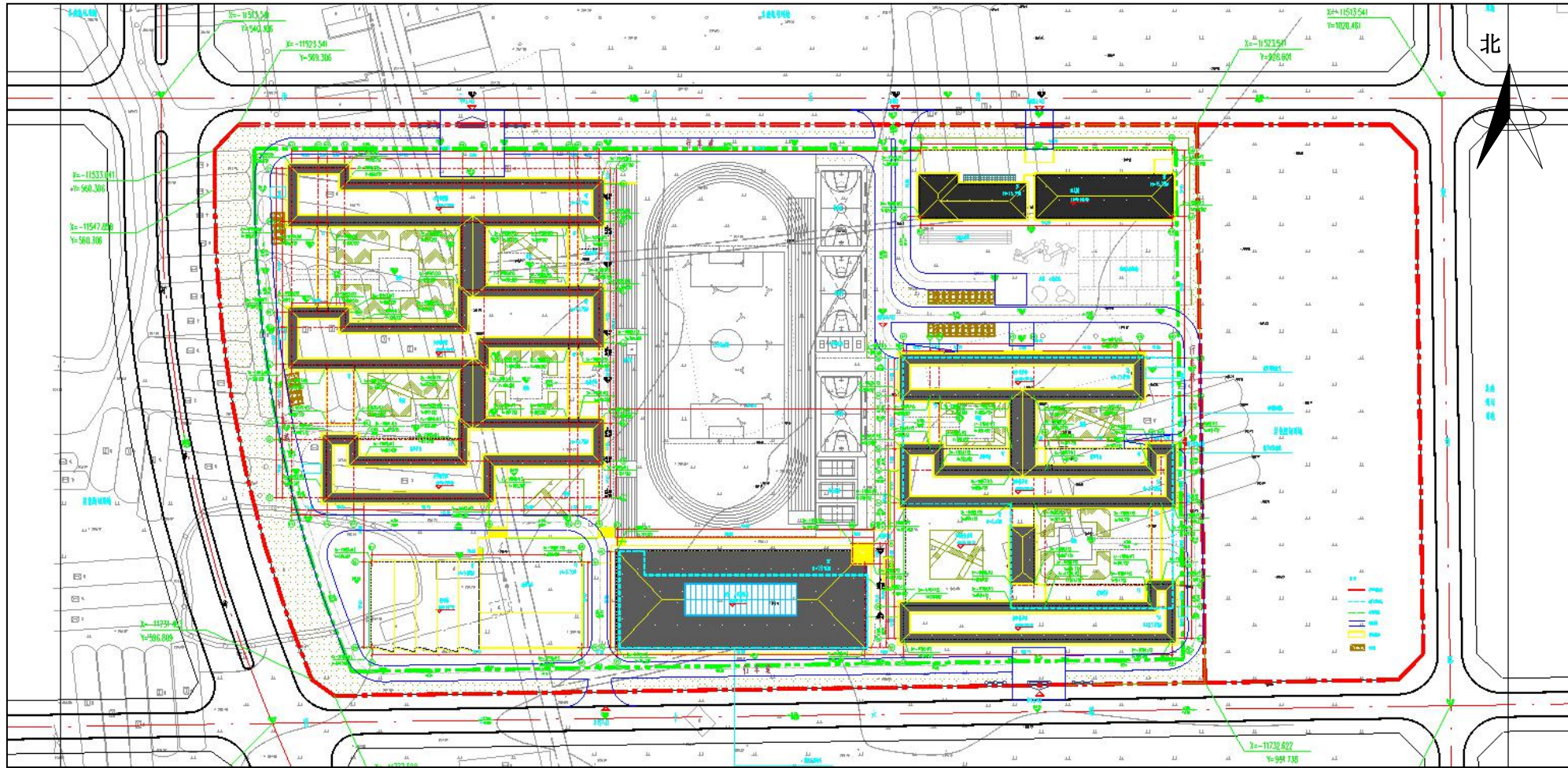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60712050061

报告编号: HPZS20210716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PZS2021071601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metrological certification seal,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seal and riding seal invalid.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t be copied without paper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仅对报告中受检批次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inspected batch samples in the report.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301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样日期	2021年7月8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38

三、分析结果

1. 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7.8	昼间	97.6	24	西南风	多云	2.1
2021.7.8	夜间	98.1	20	西南风	多云	2.5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7.8 昼间	7.8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47	38
2#	厂界南侧外 1m	45	39
3#	厂界西侧外 1m	52	42
4#	厂界北侧外 1m	46	40
5#	厂界北侧小八里堡居民	47	39
6#	厂界西南前八里堡居民	46	39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张蕊 审核: 姜 授权签字人: 姜
2022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712050061

报告编号： HPHQ20210716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样品类别： 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PHQ2021071601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metrological certification seal,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seal and riding seal invalid.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t be copied without paper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仅对报告中受检批次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inspected batch samples in the report.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301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6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82

三、分析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项目所在区域	2021.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08 慧泽 01101	未检出 (<0.0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0m			HQ210708 慧泽 02101	未检出 (<0.07)
1#项目所在区域	2021.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09 慧泽 01101	未检出 (<0.0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0m			HQ210709 慧泽 02101	未检出 (<0.07)
1#项目所在区域	2021.7.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10 慧泽 01101	未检出 (<0.07)
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0m			HQ210710 慧泽 02101	未检出 (<0.07)


报告编号: HPHQ202107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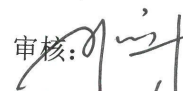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7.8	97.8	24	西南风	多云	1.3
2021.7.9	98.1	21	西南风	多云	2.0
2021.7.10	98.6	22	西南风	阴	2.9

以下空白



编制: 
2021年7月6日

审核: 
2021年7月6日

授权签字人: 
2021年7月6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长净经审字[2021]11号

签发人：李向春

关于申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020-220172-83-01-011876

二、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三、项目投资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四、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二十五路以南、丙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75863 m²，期中：项目总建筑面积 84990 m²，绿化面积 22834.76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30391.19 m²。其中：其中项目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4990.00 m²，其中小学部建筑面积 30295.20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6130.23 m²；中学部建筑面积 48564.57 m²，中学部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7894.2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670.34 m²。机动车车位 180 个。项目完成后，可容纳幼儿园 18 个班级，540 人；小学 36 个班级，每班级 45 人，共 1620 名小学生；初中 18 个班级，每班级 50 人，共 900 名中学生，共 3060 名学生。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8278.40 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解决。

七、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

望接文后，抓紧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3月24日印发

(共4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标核准意见书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你单位 2021 年 3 月 23 日申报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招标方案表,经审查,同意按以下核准范围和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筑工程	√			√	√			45410.90	
设备购置	√			√	√			1832.00	
勘察设计	√			√	√			1375.70	
工程监理	√			√	√			828.9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请严格按照核准方案开展各环节的招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上述内容,应重新履行申报核准手续。

2. 请及时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监管号：2201022021A00156

编号：202103310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承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签发时间：2021年4月1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长春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长国划（2021）033101714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教育用地 面积：7.5863 公顷。

三、宗地编号：220102016392GB00025、220102016392GX00002。

四、本宗地坐落于净月开发区：东至其他规划用地、西至河东街、北至丙二十五路、南至丙二十六路。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

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平方米（小写75863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平方米（小写75863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壹万贰仟柒佰零捌点玖零伍零伍万元（小写12708.9055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

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中小学用地

附属建筑物性质 /

总建筑面积 75863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 不低于 /；

建筑限高 30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地下容积率<0.6。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1、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土地的交付主体，具体交地事宜由土地使用权人与其共同协商确定。 2、该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渣土、树木、线路、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负责依法处置，并承担所需费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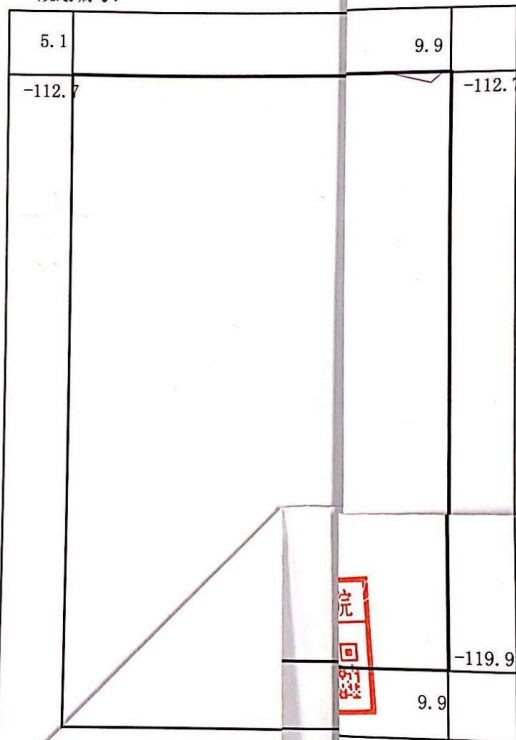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净月高新区分局
李林洲

长春

新宗地代码: 220102016392GB00025
旧宗地代码:
规划编号:

地籍图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骑缝印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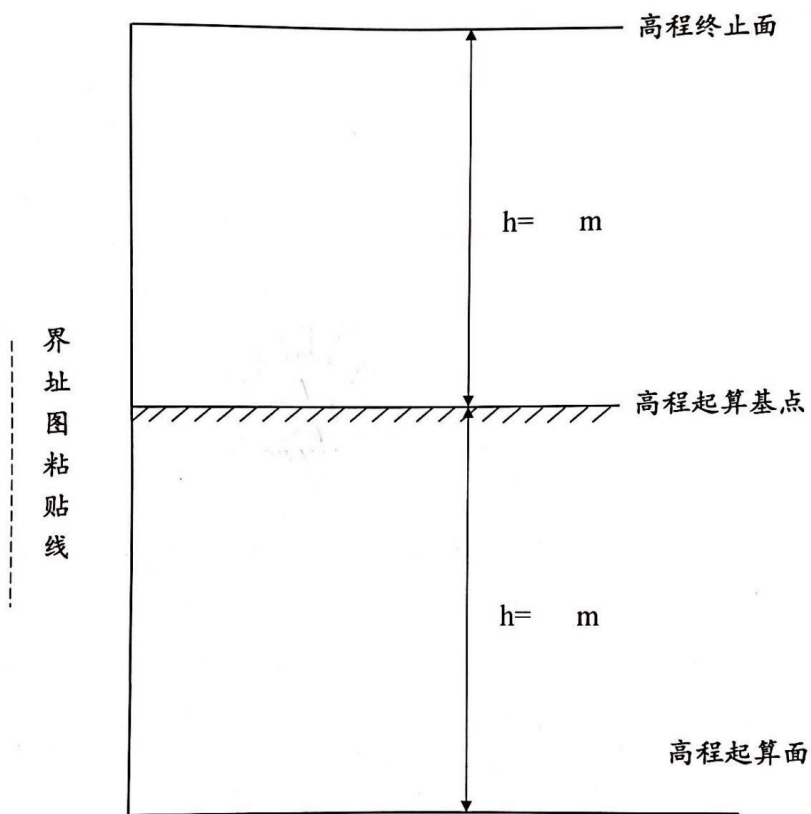
完
回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员:
员: 刘群
编号: 2020081700729
日期: 2020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5863平方米,建设有幼儿园教学楼、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楼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区(街道)内二十五路以南、西二十六路以北、滨河东街以东、其他规划用地以西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P83 教育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356421		纬度	43.7614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8278.40				环保投资(万元)	5.70		所占比例(%)	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		法人代表	吴淑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2201007859482125		技术负责人	吴淑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曹薇薇		联系电话	0431-81971430	
	通讯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生大厦(净月大街2950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二期E13栋10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3.3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串湖流域_____	
		COD				9.900							
		氨氮				0.990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态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总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